

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

关于推动广大基层团组织 组织化开展学习教育的工作提示

各设区市团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教育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团委，各直属企业团委：

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中青发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组织化开展学习教育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重点

1. 开展组织化学习。各团支部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，分专题开展不少于3次的主题学习会。五四前，在全团持续深化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学习教育，引导青少年深刻感悟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；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，深刻感悟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。五四后，组织开展中央有关重要精神的专题学习，把握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一代代青年跟党奋斗的职责使命，引导青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一代健康成长的重要要求。党的二十大召开后，全面掀起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主

线的热潮。（通过团的会议——主题学习会记录，学习主题有“党的青年运动史”“建团 100 周年”“党的二十大精神”等 3 个）；

2. 集中入团仪式。基层团组织要在“五四”前后集中规范开展入团仪式，组织团员重温入团誓词（通过团的活动发起或记录，活动类型为“入团仪式”）。

3. 做好群众性宣讲。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干部、各级代表委员、基层团（工）委书记特别是大中学校团委书记，要在深入自学基础上面向基层团员青年至少开展 1 次主题宣讲（通过微官网——团干宣讲座谈记录）。

4.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党的二十大召开后，各团支部要围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集中开展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团员青年的嘱托，感悟永远听党话、跟党走初心使命，分享奋进新征程的实践方向，对照先进典型事迹和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，查找自身不足，明确改进方向。（通过团的会议——自定义会议——组织生活会记录）。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同步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年度教育评议（通过团的会议——年度评议会记录）。

5.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。基层团组织要集中开展学习座谈、故事分享、征文演讲、参观寻访、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团日活动（通过团的活动发起/记录）。

二、督促落实机制

1. 立即组织发动。将团省委部署安排、学习任务、工作要求

等传递到广大基层团组织，指导基层团委制定细化方案，提醒督促其按要求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

2. 实时线上监测。各基层团组织应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开展学习活动并及时记录，未录入系统的学习、活动不计入统计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依托系统及时掌握各地学习教育整体进度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提醒督促。

3. 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市级团委要及时梳理组织化开展学习教育的情况，及时报送组织化学习中好的做法和典型案例。

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将纳入2022年星级创建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：黄蕾

联系方式：0591—87517537

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

2022年4月12日

福建省委员会
组织部